



税收效应下的 旅游企业纳税研究

Shuishou Xiaoyingxia de Lüyou Qiye Nashui Yanjiu

廖晓莉 著



本书从分析旅游税收效应入手，
以我国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
结合旅游行业的特点，
辅之以经典的纳税风险管理与税收筹划实战案例，
从涉税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到节税技巧，
全方位分析旅游企业涉税处理的各个步骤，
力求对旅游企业纳税做详细研究。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1年度项目（基地项目SC11E013）

税收效应下的 旅游企业纳税研究

Shuishou Xiaoyingxia de
Lüyou Qiye Nashui Yanjiu

廖晓莉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效应下的旅游企业纳税研究/廖晓莉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504 - 1121 - 0

I. ①税… II. ①廖… III. ①旅游企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研究—中
国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40861 号

税收效应下的旅游企业纳税研究

廖晓莉 著

责任编辑:汪涌波

助理编辑:高小田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网 址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电 话

照 排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http://www.lib.sc.cn>

bookcj@foxmail.com

610074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郫县犀浦印刷厂

170mm × 240mm

13. 75

250 千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04 - 1121 - 0

44. 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旅游业发展的过程中,税收政策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它可以直接制约旅游业的发展。近年来,各地方税务机关采取定率随征和委托代扣代缴等方式,不断加大对旅游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使得旅游企业的税收负担不断增加。本书从分析旅游税收效应入手,以我国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旅游行业的特点,从涉税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到节税技巧,全方位分析旅游企业涉税处理的各个步骤,力求对旅游企业纳税做详细研究。

本书依据税法 and 不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不同税种在旅游企业中的计算、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和单税种账表的处理,作了简明扼要的论述。

本书以新税法和新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辅之以经典的纳税风险管理与税收筹划实战案例,挖掘旅游行业特色,科学指导纳税,具有一定的实用性。本书的特色在于:

其一,针对性。本书是基于旅游行业的税制特征而撰写的。详细解析旅游行业税收政策,提炼出适合该行业的税收筹划方法和思路,内容涵盖旅游行业现行各税种的主要税收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申报缴纳要求以及涉税会计的账务处理,并辅之以案例进行说明。

其二,时效性。近年来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书根据新增的、调整的法律、法规进行编写,力求做到时效性,以便纳税人准确及时地了解现行旅游企业的税收政策。

其三,前瞻性。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旅游企业将面临规模和结构的战略调整和国内外财税政策的频繁变化,旅游企业的税务管理将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根据这些新内容、新特点和新要求,本书在全面剖析税收效应的基础上,结合旅游企业自身的业务特点,分析旅游企业应如何进行合理的纳税研究。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并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特别说明并向这些文献的作者致谢。限于时间和学识水平，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希望专业人士多提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旅游企业纳税相关概述 /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 1

第二节 税收效应 / 7

第三节 旅游企业税收筹划 / 11

第二章 旅游企业营业税 / 1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1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 17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及税率 / 19

第四节 旅游企业营业额应纳税额的计算 / 23

第五节 旅游企业营业税筹划 / 27

第三章 旅游企业增值税 / 31

第一节 增值税相关概述 / 31

第二节 旅游企业增值税的概述 / 39

第三节 旅游企业增值税筹划 / 43

第四章 旅游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 49

第一节 旅游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关概述 / 49

第二节 旅游企业教育费附加相关概述 / 52

第五章 旅游企业土地使用税 / 54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的相关概述 / 54

第二节 旅游企业土地使用税的核算及会计处理 / 56

第三节 旅游企业土地使用税纳税筹划 / 57

第六章 旅游企业房产税 / 60

第一节 房产税相关概述 / 60

第二节 旅游企业房产税核算与会计处理 / 64

第三节 旅游企业房产税筹划 / 69

第七章 旅游企业车船税 / 77

第一节 车船税的基本概述 / 77

第二节 旅游企业车船税的核算及会计处理 / 81

第三节 旅游企业车船税筹划 / 83

第八章 旅游企业印花税 / 86

第一节 印花税相关概述 / 86

第二节 旅游企业印花税的计算 / 90

第三节 旅游企业印花税纳税筹划 / 95

第九章 旅游企业所得税 / 10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相关概述 / 101

第二节 旅游企业应纳税的计算 / 106

第三节 旅游企业收入的纳税筹划 / 117

第四节 准予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 124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纳税筹划 / 138

第十章 旅游企业个人所得税 / 15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相关概述 / 153

第二节 旅游企业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160

第三节 旅游企业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 174

第十一章 旅游企业财务报告与纳税流程 / 191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 191

第二节 旅游企业纳税流程 / 195

参考文献 / 214

第一章 旅游企业纳税相关概述

第一节 税法的概述

一、税收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内涵需要从税收的分配关系本质、国家税权和税收目的三个方面来把握：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特征，亦称“税收形式特征”，是指税收分配形式区别于其他财政分配形式的质的规定性。税收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也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同特征。税收的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的“三性”，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用法律形式对征纳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制约。国家征税是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国家征税不受财产直接所有权归属的限制，国家对不同所有者都可以行使征税权。社会主义的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国家与国有企业的税收关系，也具有强制性特征。这是税收形式与国有企业利润上缴形式的根本区别。

2. 无偿性

无偿性指国家征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无偿性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税收无偿性的形式特征,是对具体纳税人说的。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对象和课征额度,也可以理解为规范性。税收固定性的含义包括三个层次,即课税对象上的非惩罚性,课征时间上的连续性和课征比例上的限度性。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是税收区别于罚没、摊派等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法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征管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以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制度,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具有义务性法规和综合性法规的特点。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点所决定的。税法的另一特点是具有综合性,它是由一系列单行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三、税法的作用

由于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

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家将通过制定实施税法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税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正确认识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准确地把握和认真执行税法的各项规定是很有必要的。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 税法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
- (2) 税法是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手段；
- (3) 税法对维护经济秩序有重要的作用；
- (4) 税法能有效地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四、税法体系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各有千秋。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政治经济目标的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

(一) 税收实体法体系

一般分为四大类有 28 个税种：

(1) 流转税类。包括 7 个税种：①增值税；②消费税；③营业税；④关税；⑤资源税；⑥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⑦牧业税。这些税种是在生产、流通或服务领域，按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收的。

(2) 所得税类。包括 3 个税种：①企业所得税；②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现已合并）；③个人所得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纳税人取得的利润或纯收入征收的。

(3) 财产税类。包括 10 个税种：①房产税；②城市房地产税；③城镇土地使用税；④车船使用税；⑤车船使用牌照税；⑥车辆购置税；⑦契税；⑧耕地占用税；⑨船舶吨税；⑩遗产税（未开征）。这些税种是对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征收的。

(4) 行为税类。包括 8 个税种：①城市维护建设税；②印花税；③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④土地增值税；⑤屠宰税；⑥筵席税；⑦证券交易税（未开征）；⑧燃油税（未开征）。这些税种是对特定行为或为达到特定目的而征收的。

(5) 其中：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筵席税五个税种已停征。车船使用税与船舶吨税合并为车船税。

原企业所得税与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所以现行税种实际只有 21 种。

（二）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不同的标准，纳税义务人可以划分成不同的类别，如划分为单位和个人，或者划分为居民纳税人（企业）或者非居民纳税人（企业）。在实践中，要注意区分代扣代缴义务人与代收代缴义务人。

1. 代扣代缴义务人

（1）代扣代缴义务人，又称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例 1-1 甲企业 2011 年 1 月份应当向王某支付 5 000 元的工资，王某依法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325 元，但并非由王某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而是由甲企业在向王某支付工资时，从所支付的工资中依法直接扣缴税款并代为缴纳，如不考虑保险等其他费用，甲企业应当实际支付给王某 $5\,000 - 325 = 4\,675$ （元）。在本例中，王某是纳税义务人，甲企业是代扣代缴义务人。

例 1-2 美国一家劳务企业在中国为某大型钢铁企业提供机器设备修理劳务，但是其总机构在美国，中国只有办事处。那么中国的办事处就是扣缴义务人。如果中国连办事处都没有，则这家大型钢铁企业就是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款项时不支付税金部分，而是代扣代缴。

(2) 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代收代缴义务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例 1-3 甲企业委托乙企业加工一批烟丝,已知甲企业提供的材料成本为 100 万元(不含税),支付给乙企业的加工费为 40 万元(不含税),烟丝的消费税税率为 30%,乙企业没有同类烟丝的销售价格。甲企业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应纳消费税 = $(100 + 40) \div (1 - 30\%) \times 30\% = 60$ (万元),由受托方乙企业代收代缴。

(二) 征税对象

1. 含义

征税对象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

2. 重要作用

征税对象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3.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两个概念

(1) 税目。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具体作用为:第一,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第二,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

(2) 税基。税基是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它解决对征税对象课税的计算问题,是对课税对象的量的规定。如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据以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数量基础,为所得税的税基。计税依据计量单位的性质划分,有两种基本形态:价值形态和物理形态。价值形态(从价计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消费税。物理形态(从量计征),即直接按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如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征税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税收率。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关系税率,如增值税;

(2)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如营业税、娱乐业税率。

2. 累进税率

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额。

(1) 超额累进税率,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

(2) 超率累进税率,如土地增值税。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如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四) 纳税期限

1. 含义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

2. 相关的三个概念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它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缴库期限: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第二节 税收效应

一、税收效应的概念

税收效应是指政府课税所引起的各种经济反应。政府课税除为满足财政所需外,总是要对经济施加某种影响。但其影响的程度和效果如何,不一定会完全符合政府的最初意愿,纳税人对政府课税所作出的反应可能和政府的意愿保持一致,但更多的情况可能是与政府的意愿背道而驰。比如课税太重或课税方式的不健全,都可能使纳税人不敢去尽心尽力地运用他的生产能力。又如政府课征某一种税,是想促使社会资源配置优化,但执行的结果可能是社会资源配置更加不合理。凡此种种,都可归于税收的效应。税收效应在理论上常分为正效应与负效应、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中性效应与非中性效应、激励效应与阻碍效应等。旅游税收效应顾名思义即指,政府征收各种旅游税后所引起的一系列的经济反应。本书因为篇幅有限,只对旅游税收的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以及旅游税收的正效应与负效应进行简要分析。

二、旅游税收的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

从税收对纳税人的影响来看,一般可产生收入效应或替代效应,或两者兼有。这两种效应在税收活动中同时存在且方向相反,但并不会相互抵消,因为具体到微观经济活动中它们的效应大小会有所不同。旅游税收也一样,具有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因而在制定旅游税收政策的时候,应充分地考虑其收入效应与替代效应,并且应相互结合着进行关注,而不应将其分割。

税收的收入效应是指课税减少了纳税人可自由支配的所得和改变了纳税人的相对所得状况。税收的收入效应本身并不会造成经济的无效率,它只表明资源从纳税人手中转移到政府手中。旅游税收的收入效应体现在,如果旅游业税率升高,那么消费者在所付出的消费金额中,自己能实际享受到的部分就会相对减少,为了能享受到与旅游税率没有提高之前相同的服务,那他就要付出更大的金额。税收的替代效应是指当某种税收影响相对价格或相对效益时,人们就会选择某种消费或活动来代替另一种消费或活动。例如,累进税率的提高,使得工作的边际效益减少,人们就会选择休息来代替部分工作时间;又如对某种商品课税可增加其价格,从而引起个人消费选择无税或轻税的商品。不同的税种的替代效应是不同的,如个人所得税的替代效应主要是工作和闲暇之间的

替代关系,对消费税来说,其替代效应主要体现为消费与储蓄之间的替代关系。旅游的替代效应就体现在,如果对旅游课税过高,而这些税负最终是要由消费者来买单的,这样势必会引起旅游业消费价格的提升,那么由于过高的价格,消费者就会选择不在旅游业中进行消费,而转向其他没有涨价的行业。因此,对旅游业征收过高的税收,会妨碍人们对该行业的消费或活动的自由选择,进而造成旅游业的经济低效。

三、旅游税收的正面效应

某税的开征必定使纳税人或经济活动作出某些反应。如果这些反应与政府课征该税时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一致,税收的这种效应就谓之正效应。也就是说,如果政府开征旅游税后,纳税人所作出的反应与政府课税时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一致,就是旅游税收的正面效应。一般来说,旅游税收的正面效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共物品的公平有效配置依赖于旅游税收。按照萨缪尔森在《公共支出的纯理论》中的定义,纯粹的公共产品或劳务是这样的产品或劳务,即每个人消费这种物品或劳务不会导致别人对该种产品或劳务的减少,而且公共产品或劳务具有与私人产品或劳务显著不同的三个特征: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且公共物品有一个显著的特征便是,它不可能由私人提供,只能依靠财政配置才是最有效率也是最公平的。政府通过强制性的征税,并将税收收入用于建设和维护公共物品以供公民使用。从旅游业的角度来看,旅游产品中涵盖很多的公共物品,如景区和景区周边的公路、市政设施等。对于这些旅游公共产品的建设与维护,可以通过旅游景区对游人收取一定的门票进行补偿,但这毕竟是低效率的,因此就需要政府投入财政资金才能够保证公共物品的有效配置。旅游业的课税是对旅游者与旅游企业征税,旅游者中不仅包括了本地区的旅游者也包括了对外的旅游者,外地的旅游者享用了这些设施,他们并没有为该地区公共物品的配置提供资金,这势必增加本地区公共产品的消耗,而这部分消耗只有通过政府对外地征收旅游业税收才既符合“谁受益谁付费”的税收原则,又能满足公共物品的消耗补偿和高效配置。因此,旅游业税收是一种公平且高效率的配置公共物品的途径。

第二,旅游业税收收入为政府税收收入做出巨大贡献。如果一国的旅游业比较发达,且其旅游业税收又较为合理,则旅游业税收能为该国的政府税收做出巨大的贡献,这是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统计资料表明。据世界旅游组织的统计资料表明:世界一些旅游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泰国、新加坡、马尔代

夫、巴哈马、冰岛、中国香港等，其政府收入中的很大一部分都来自于旅游业税收。马尔代夫和巴哈马政府税收收入中旅游业税收的比例更是达到相当高的40%和50%。在我国一些旅游做得比较好的省份，如广西和云南，其旅游业的税收为该地区的税收收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也因为税收的增加，这些地方的综合环境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没有一定的税收做支撑，这些地区的居民也享受不到这么好的公共产品。

第三，合理的旅游税收会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旅游税收包括的税种较多，比较繁杂，如果合理配置，则可促进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比如，现在我国的旅游税收中就存在较多问题，如营业税起征点偏低、娱乐业营业税率偏高，这些问题影响了旅游产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旅游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集中于企业所得税减免方面，但对于一些关于旅游业发展大局的税种，例如营业税减免优惠措施的运用却很少，适用面也很窄，只对一些与旅游相关的文化领域售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其他类型旅游企业的营业税均没有任何优惠。如果对旅游税收进行合理的配置，那势必会减轻旅游税负，促进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旅游税收的负面效应

与税收的正面效应相反，如果开征某税后纳税人作出的某些反应与政府课征该税时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不一致，则为税收的负效应。旅游税收的负效应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旅游业税收导致税收遵从成本增加。征税会对纳税人产生一种无形的负担，也就是税收遵从成本，又称为“服从成本”“奉行成本”或“纳税成本”。税收的遵从成本是税收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成本的一种。国外学者对税收遵从成本的界定和研究也经历了一段时间，英国学者锡德里克·桑福德于1995年在其《税收遵从成本：测量与政策》一书中将“遵从成本”定义为：“纳税人（或第三人，尤其是企业）为遵从税法或税务机关要求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税收的遵从成本大多发生在直接发生缴税行为的个人和单位，如填写纳税申报表所花费的时间、咨询税务机关和聘请税务代理的费用，搜集、保存可以作为计税依据的资料和票据，甚至是心理成本，对税收规则的不解和对处罚的担心。任何形式的税收都有可能产生税收的遵从成本，而税收遵从成本的存在势必会产生税收遵从行为改变的风险。旅游业税收造成的遵从成本，会从一定程度上扭曲旅游单位和个人的应税行为，但是这种扭曲并不会很大，而且税收的遵从成本往往是无法量化的，所以也往往被人忽略。